

郑州“官方带娃”再出硬核举措

为3岁以下宝宝提供照护服务 到2025年每个社区要有托育机构

“三孩时代”来临,为着力减轻家庭生育、养育负担,市委、市政府出台《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郑州将以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为主导,逐步建立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体系、标准体系和供给体系。这是记者从郑州市卫生健康委获得的信息。

郑报全媒体记者 王红



到2025年,每个社区都要有婴幼儿托育机构

意见明确规定,到2022年底,市内各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至少要建成2家、各县(市)和上街区、航空港区至少要建成1家不少于50个托位规模、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具有示范效

应的普惠托育服务机构,且辖区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2个。

到2023年,每个街道至少建成1家不少于50个托位规模、每个乡镇至少建成1家不少于30个托位规模、有示范效应的普惠

托育服务机构,且辖区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个。

到2025年,全市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政策体系基本健全,每个社区均建有不少于20个托位规模的托育服务机构,且辖区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6个。

孩子1岁前,女职工每天至少有2小时哺乳时间

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需要方方面面的支持和帮助。意见规定,在全面落实“98天+3个月”的产假、护理假、育儿假的基础上,婴幼儿

12个月之前,每天给予女职工不少于2个小时的哺乳时间。用人单位应实施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今后,我

市将把生育假期的落实、女职工权益保障、母婴设施配备等纳入合法经营评价、享受税费减免等各项优惠政策的评选条件。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建科学育儿指导团队

今后,我市将强化婴幼儿早期发展指导,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建立“科学育儿指导服务中心”,组建科学育儿指导团队,针对婴幼儿保健护理、膳食营

养、生长发育、预防接种、安全防护、疾病防控等方面,为辖区婴幼儿家庭、托育机构提供全程、科学、常态化的育儿指导服务。

我市计划建立育儿指

导常态化机制,每年组织到社区、托育机构开展保育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等线下育儿指导活动不少于4次,且对辖区社区楼院、托育机构线下指导全覆盖。

“半径300米托育服务圈”让群众就近享受服务

为提高普惠托育服务供给能力,各区(含开发区)及各县(市)主城区所辖乡镇(街道)可采取公办、公办民营、民办公助等多种形式,按照辖区常住人口“每千人托位6个”的标准

建设“社区托育点”,要根据“半径300米托育服务圈”的要求,合理确定“社区托育点”的数量、规模和布局。市、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均要新建至少1所公办托育机构。

对于面积充裕、条件具备的或新建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村(社区)要积极推进普惠“社区托育点”建设,2025年前实现应建尽建,其中公办和公办民营托位数占比不低于50%。

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元化服务

今后,我市将大力支持公办机构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各级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单独或联合在工作场所或附近支持开办普惠性的托育机构。普惠托位

要向社会开放提供。各类托育机构托位设置规模原则上不超过150人,根据需求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元化照护服务。各托育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必须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并对婴幼儿安全和健康负主体责任。托育机构监控报警系统要24小时设防,对托育区域视频全覆盖,录像资料保存期不少于90天。

普惠托育入托价格实行最高限价

新政规定,普惠托育入托价格(含餐费)实行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居民收入水平、财政补贴标准、机构运营成本及合理

利润测算后,统一发布,并适时调整。对依托社区开办的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普惠型“社区托育点”,按照每个规划托位补助1万元给予一次性建设补

贴;公办机构用自有资金和场地开办普惠托育的,对没有享受上级建设补贴的,按建设总投资60%比例进行补助。以上两类建设补贴不重复享受。

河南公开遴选624名公务员

2月24日至28日报名 3月27日笔试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李娜)河南省省直机关及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市直机关2022年公开遴选公务员公告昨日发布,全省共计划遴选公务员624人,其中21个省直机关计划遴选156人,14个省辖市(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鹤壁、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商丘、信阳、周口、济源)市直机关计划遴选468人。

省直机关中计划遴选人数较多的有省委宣传部18人、省委办公厅16人、省公安厅15人;14个省辖市计划遴选人数较多的有郑州市80人、平顶山市60人、周口市45人。为优化省、市级机关公务员队伍结构,全省98.4%的职

位要求35周岁以下,97.3%的职位要求大学本科以上学历,61.3%的职位有专业要求。

考生可于2月24日至28日登录河南人事考试网或相关省辖市提交报名申请;3月3日至7日缴纳笔试考务费。笔试时间为3月27日上午。每名报考者只能报考一个职位。

据悉,这是去年《公务员公开遴选办法(试行)》修订后,我省第一次开展公开遴选工作,统一明确对拟录用人员设置3个月试用期。试用期内,拟任职人员在原工作单位的人事工资关系、待遇不变。试用期满后,考核适合职位要求的,办理转任和任职手续;不适合职位要求的,回原单位工作。

月人均不低于630元、420元和不低于315元、210元 我省提高城乡低保、财政补助标准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肖雅文 通讯员 余婧菁 战世坤)昨日,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联合印发通知,全省城乡低保标准和财政补助水平都相应提高。

根据通知,全省城乡低保标准由月人均不低于590元、377元提高到不低于630元、420元,分别增长6.8%、11.4%;财政补助水平相应提高,分别达到月人均不低于315元、210元;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惠及374万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此

前,我省已下拨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72.5亿元。

通知要求,新的财政补助水平和供养标准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全部实行按月发放。各地要结合财力状况,于3月底前,科学制定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城乡低保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按照最新标准,2022年河南农村低保标准达到了每人每年5040元,增幅11.4%。

校外培训机构通过验收 下周一起可恢复线下培训

本报讯(郑报全媒体记者 张勤 王红)记者昨日从市教育局了解到,经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2月21日起,全市校外培训机构通过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检查验收,可以恢复线下培训。

科技、文广旅或体育行政部门管理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教育行政部门管理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和成人人类校外培训机构,在经过检查验收合格后,均可以恢复线下

培训。其他部门审批或登记的培训机构,由所在区政府指定相应部门开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可恢复线下培训。

已注销的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开展线下培训;验收不合格或未申请验收的校外培训机构,一律不得复课;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等名义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的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一律不得开展线下培训。